附件1

**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条例**

宗 旨

第一条 为促进海洋科学的发展，激励我校海洋生物学领域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特设立“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

第二条 “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刘瑞玉院士捐设。

设奖范围及奖励条件

第三条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海洋生物学领域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

1、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奖励名额

第四条 每年奖励博士研究生若干名，奖金每人3000元；奖励硕士研究生若干名，奖金每人2000元。奖学金经费从刘瑞玉院士捐赠的100万元奖励基金的收益中开支。名额随着每年收益的增减而增减。

申请、评审、颁奖

第五条 申请和评奖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所评委会初评，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评委会审定批准。

第六条 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为扩大“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的影响，评奖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网站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其它

第七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